

附件

钢铁企业用电阶梯电价加价标准

一、《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GB21256-2013）实施之前（2014年10月1日之前）投产的钢铁企业，阶梯电价加价标准如下：

烧结工序	在电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条件下的工序能耗不超过55kgce/t的，其用电不加价；工序能耗>55kgce/t但≤60kgce/t的，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.05元；工序能耗>60kgce/t的，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.1元
球团工序	在电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条件下的工序能耗不超过36kgce/t的，其用电不加价；工序能耗>36kgce/t但≤40kgce/t的，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.05元；工序能耗>40kgce/t的，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.1元
高炉工序	在电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条件下的工序能耗不超过435kgce/t的，其用电不加价；工序能耗>435kgce/t但≤450kgce/t的，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.05元；工序能耗>450kgce/t的，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.1元
转炉工序	在电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条件下的工序能耗不超过-10kgce/t的，其用电不加价；工序能耗>-10kgce/t但≤-5kgce/t的，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.05元；工序能耗>-5kgce/t的，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.1元

二、《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GB21256-2013）实施之后（2014年10月1日之后）投产的钢铁企业，阶梯电价加价标准如下：

烧结工序	在电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条件下的工序能耗不超过 50kgce/t 的, 其用电不加价; 工序能耗 > 50kgce/t 但 ≤ 55kgce/t 的, 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.05 元; 工序能耗 > 55kgce/t 的, 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.1 元
球团工序	在电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条件下的工序能耗不超过 24kgce/t 的, 其用电不加价; 工序能耗 > 24kgce/t 但 ≤ 36kgce/t 的, 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.05 元; 工序能耗 > 36kgce/t 的, 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.1 元
高炉工序	在电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条件下的工序能耗不超过 370kgce/t 的, 其用电不加价; 工序能耗 > 370kgce/t 但 ≤ 435kgce/t 的, 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.05 元; 工序能耗 > 435kgce/t 的, 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.1 元
转炉工序	在电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条件下的工序能耗不超过 -25kgce/t 的, 其用电不加价; 工序能耗 > -25kgce/t 但 ≤ -10kgce/t 的, 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.05 元; 工序能耗 > -10kgce/t 的, 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.1 元

三、钢铁企业未按要求保留钢铁生产量原始记录及凭证、中控室原始生产数据信息的, 执行最高档电价。